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33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9,7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9,7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6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锁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高激励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陈伟	中国	副总经理	650	1977	30%
2	姜晓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3	1839	30%
	小计			12.72	381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2人)			61.43	181662	29.5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4.15	219762	29.5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三)归属人数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8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976.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制和转让期间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额	83,804,207	219,762	84,023,969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83,804,207股增加至84,023,969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7月16日出具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1405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已收到54名激励对象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3,649,148.01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19,7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3,429,386.01元。

2024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067,568.1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4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84,023,969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提高。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9,762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ST旭电、ST东旭B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26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综合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轩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56人,代表股份数1,104,53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6091%,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931,218,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53%,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1,642人,代表股份数173,312,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769%,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数3,78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67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6.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915,064,091股股份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全体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议案1	1,031,721,986	93.41%	62,637,509	5.67%	10,171,891	0.92%	通过
议案2	1,031,405,496	93.38%	63,147,809	5.72%	9,918,091	0.90%	通过

议案3	1,014,281,278	91.83%	82,180,717	7.44%	8,069,291	0.73%	通过
议案4	1,011,693,191	91.69%	84,696,604	7.67%	8,142,591	0.74%	通过
议案5	1,047,137,881	94.80%	49,450,544	4.48%	7,942,991	0.72%	通过
议案6	126,973,160	67.02%	56,205,334	29.66%	6,288,791	3.32%	通过
议案7	1,046,115,452	94.71%	50,472,943	4.57%	7,942,991	0.72%	通过
议案8	104,145,609	54.97%	80,910,895	42.70%	4,410,791	2.33%	通过
议案9	1,035,571,483	93.76%	64,512,903	5.84%	4,447,000	0.40%	通过

议案	A股表决情况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议案1	1,031,721,986	93.73%	62,689,709	5.64%	6,933,491	0.63%
议案2	1,031,405,496	93.71%	62,600,009	5.69%	6,679,691	0.61%
议案3	1,011,652,078	91.85%	81,887,217	7.44%	7,805,891	0.71%
议案4	1,008,457,491	91.62%	84,408,604	7.67%	7,879,091	0.72%
议案5	1,043,908,651	94.84%	49,157,044	4.47%	7,679,491	0.70%
议案6	126,973,160	68.38%	52,682,644	28.37%	6,025,291	3.24%
议案7	1,042,819,752	94.74%	50,265,943	4.57%	7,659,491	0.70%
议案8	104,145,609	56.09%	77,124,695	41.54%	4,410,791	2.38%
议案9	1,032,108,583	93.76%	64,225,903	5.83%	4,410,700	0.40%

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议案1	0	0.00%	547,800	14.47%	3,238,400	85.53%
议案2	0	0.00%	547,800	14.47%	3,238,400	85.53%
议案3	3,229,200	85.29%	283,500	7.75%	263,500	6.96%
议案4	3,226,700	85.46%	287,000	7.58%	263,500	6.96%
议案5	3,229,200	85.29%	283,500	7.75%	263,500	6.96%
议案6	0	0.00%	3,522,700	93.04%	263,500	6.96%
议案7	3,295,700	87.06%	207,000	5.47%	283,500	7.48%
议案8	0	0.00%	3,786,200	100.00%	0	0.00%
议案9	3,462,900	91.46%	287,000	7.58%	36,300	0.96%

议案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弃权(股)	
议案1	116,657,895	61.57%	62,637,509	33.06%	10,171,891	5.37%
议案2	116,401,395	61.44%	63,147,809	33.33%	9,918,091	5.23%
议案3	99,217,187	52.97%	82,180,717	43.37%	8,069,391	4.26%
议案4	96,629,100	51.00%	84,696,604	44.70%	8,142,591	4.30%
议案5	132,073,760	69.71%	49,450,544	26.10%	7,942,991	4.19%
议案6	126,973,160	67.02%	56,205,344	29.66%	6,288,791	3.32%
议案7	131,051,361	69.17%	50,472,943	26.64%	7,942,991	4.19%
议案8	104,145,609	54.97%	80,910,895	42.70%	4,410,791	2.33%
议案9	120,507,392	63.60%	64,512,903	34.05%	4,447,000	2.3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严盼、班雅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方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以及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寅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其中,陆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4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5%;黄大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0,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秦立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9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届满后终止。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向本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各方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并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华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时,基于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一致性;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最终应响应陆寅先生意见行使表决权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陆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时,基于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一致性;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最终应响应陆寅先生意见行使表决权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陆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时,基于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一致性;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最终应响应陆寅先生意见行使表决权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陆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时,基于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一致性;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最终应响应陆寅先生意见行使表决权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陆寅先生、黄大庆先生、秦立罡先生于2021年7月2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在有效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或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行使股东权利时,基于协议各方的一致意见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各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一致性;若协议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最终应响应陆寅先生意见行使表决权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